

序號	3	發言日期	107/05/23	發言時間	16:26:08
發言人	劉德彰	發言人職稱	稽核主管	發言人電話	(02)2751-4188#702
主旨	更正 106 年 12 月-107 年 4 月背書保證申報作業				
符合條款	第 51 款	事實發生日	107/05/23		
說明	<p>1.事實發生日:107/05/23</p> <p>2.公司名稱:展邦建設有限公司</p> <p>3.與公司關係(請輸入本公司或子公司):子公司</p> <p>4.相互持股比例:不適用</p> <p>5.發生緣由:106 年 12 月-107 年 4 月展邦建設有限公司背書保證申報之「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」誤植。</p> <p>6.更正資訊項目/報表名稱: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明細表</p> <p>7.更正前金額/內容/頁次:被背書保證對象「關係」欄位： 106 年 12 月-107 年 4 月，原誤植為 6.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。</p> <p>8.更正後金額/內容/頁次:被背書保證對象「關係」欄位： 106 年 12 月-107 年 4 月，更正為 5.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。</p> <p>9.因應措施:資料更正後重新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。</p> <p>10.其他應敘明事項:無。</p>				